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7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進駐本市內湖區○○路○○段○○號之「○○館」餐飲部（下稱系爭餐廳），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8 日詢問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x，下稱○君）、7 月 13 日詢問印尼籍○○○（護照號碼：ARxxxxxxx，下稱○君）、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及案外人○○○（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下稱○君）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及○君於系爭餐廳從事洗碗工作，臺北市專勤隊以 105 年 7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珠字第 1058352261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嗣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陳

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又係第 1 次違反，且容留時間較短，應受責難程度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7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

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將環境

清潔工作委外，如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是否應受罰之相關疑義乙案。……說明：……四、依上，各政府機關將環境清潔打掃等工作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至機關內從事打掃清潔工作，若外派事業單位係派遣外籍勞工至機關內從事工作，則政府機關自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如因信賴外派事業單位為合法之人力派遣公司，故未再為驗證派遣人力，若該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於政府機關內從事工作致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4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對○○公司選擇何派遣人員至○○館，根本無從置喙，僅能信賴○○公司派遣合法法規之人員，且訴願人均有請○○公司或派遣人員出示證件以證明合法身分，而○君部分則尚未及查驗即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訴願人已盡查驗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違反就業服務法。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及○君從事洗碗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7 月 8 日○君調查筆錄、7 月 13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

、○君、○君及○君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就○○公司選擇何派遣人員，無從置喙，且已請該公司或派遣人員出示證件證明身分，○君係未及查驗，訴願人已盡查驗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容許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7 月 8 日詢問○君

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妳）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答：我於 105 年 7 月 8 日……為貴隊查獲為行蹤不明外勞。問：你（妳）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持印尼護照來台灣○○有限公司擔任製造工的工作。……問：你於何時、為何逃逸？逾期後如何維生？答：因為我工作期限到期，想繼續工作，於是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逃跑。我跑掉之後有去臺北市內湖區○○路○○段○

○號○○館餐廳工作。……問：你於何時至『○○館』餐廳工作？向誰應徵？工作內容如何？由何人安排工作（？）答：我在今（105）年3月31日，由我老婆介紹認識該餐廳的大陸籍領班應徵工作。該領班跟我講工作內容是廚房洗碗的工作。問：你向『○○館』餐廳非法雇主應徵時，有無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答：沒有。問：『○○館』餐廳非法雇主是否知情你是逃逸外勞？答：他應該不知道我是逃逸外勞。他們沒有問。……」7月13日詢問○君、○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載以：「……問：你（妳）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答：貴隊於105年7月13日11時45分許前往臺北市內湖

區

○○路○○段○○號『○○館』當場查獲我在那邊從事洗碗的工作。問：你（妳）於何時持用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於西元2012年1月12日持印尼護照來○○有限公司擔任製造工的工作。……問：你於何時、為何逃逸？逾期後如何維生？答：因為我原來工作沒有加班，薪水太少，於是於2012年7月5日逃跑。我跑掉後有去找打零工的工作。問：本隊於105年7月13日11時45分許前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

○○

館』當場查獲妳在那邊從事洗碗的工作，是誰介紹你至該店工作？答：我是由朋友○○……介紹認識○○○，○○○叫我前往該店應徵工作……問：你於何時至『○○館』工作？向誰應徵？工作內容如何？由何人安排工作（？）答：我在今（105）年7月13日（今日）受○○○指派前往『○○館』應徵工作。……問：你向『○○館』非法雇主應徵時，有無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答：沒有。我也沒有向○○○出示過證件。……問：你（妳）非法工作由何人指派？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薪水由何人支付？……答：我的工作是由○○○指派的，按時計酬。一個小時新台幣100元的收入……薪水是○○○每個月會支付給我，但我只做第一天就被查獲故還沒領過薪水。……」「……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負責人）名稱？答：我現在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主要為管理餐飲部營運業務，我們公司是進駐在○○館的餐飲部，公司負責人為○○○。……委託我前來製作詢問筆錄。問：本隊查察人員於105年7月13日11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的『○○館』，

當

場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女，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女），你知悉嗎？該外勞是由何人所僱用？你們公司與外包廠商是否有簽訂合約？答：知悉，我當時陪同查察人員一同檢察（查）。該外勞不是我們○○（○○股份有限公司）僱用的，而係由承包商○○有限公司僱用派來我們公司洗碗……○○公司是我們公司……的外包廠商……尚未契訂合約。……問：請問你知道○女在店裡負責什麼工作嗎？……答：○女負責洗碗工作……問：請問你有主動檢視○女的證件嗎？答：我沒有檢視

過他的證件，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女，你們就來查察。……問：現在給你看編號 3 照片，照片短髮洗碗男子（即○君）係何人？答：他好像是 6 月份左右來……承包商○○……公司僱用派來我們公司洗碗……問：該名男子指稱係於你們○○公司工作的，你如何解釋？他負責的工作為何？薪水如何計算及給付方式？……答：他是在 105 年 6 月份左右，由承包商○○……公司僱用派來我們公司洗碗。他也是負責洗碗工作……薪水由○○公司給的。……」 「……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負責人）名稱？答：我現在為○○有限公司負責人，承包餐飲公司洗碗工作。……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 11 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

○

○樓的『○○館』，當場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經查該外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勞工是否屬實？答：○女是我今天派去○○館工作的。……問：請問你在僱用○女時有看過他的證件嗎？答：我沒有看過○女證件，我不知道他是行蹤不明外勞。……」等語，分別經○君、○君、○君及○君簽名確認，並有○君及○君於系爭餐廳內工作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前揭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雖將餐廳洗碗工作交由外包廠商○○公司負責，惟對○○公司派遣至○○館工作之外籍勞工，訴願人仍應依法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是本件訴願人未經查驗身分證件即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君、○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

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又係第 1 次違反、且容留時間較短、應受責難程度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

之

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反規定、不諳法令、容留時間及其應受責難程度，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令又係第 1 次違反、且容留時間較短、應受責難程度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